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王姿瑁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獅明字第093號

附件：提報下屆專、分區主席表格

主旨：請提報2019-2020年度專區主席及分區主席名單，以便下屆總監參考聘任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調所屬各分會資深且熱心參與社會服務、肯犧牲奉獻的獅友，提報為2019-2020年度專區主席及分區主席之人選，俾供下屆總監參考予以聘任之。
- 二、以上專區協調提報，須邀請前總監、區策顧問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會長開會，請能本著本區的優良傳統，以「和諧、尊重」為原則，並於2月20日前填表（如附件）提報本區為要。
- 三、報送總監辦事處請附上公文暨專區、分區主席提報表、開會會議記錄、簽到表，以示公正公開。
- 四、檢附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大會：為健全區務運作及配合國際總會、台灣總會鼓勵分會增加會員方案，建議擔任專、分區主席、總監、副總監及理監事，應有積極條件乙案之決議。

正本：各專區主席

副本：各分區主席、各分會會長

總監王鴻明

第 18 屆

第八案 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為健全區務運作及配合國際總會、台灣總會鼓勵分會增加會員方案，建議擔任專、分區主席、總裁、副總裁及理監事，應有積極條件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(1) 專、分區主席係由總裁聘任，為達區務和諧，依本區慣例專、分區主席由當屆專區主席協調產生報總裁辦事處聘任。
- (2) 專、分區主席為領導區內之各分會辦理社會服務活動，因此，擔任專、分區主席之分會必須會務健全，始有能力表率領導所屬各分會。建議擔任主席其分會（當屆七月份起）應有 25 人以上會員。
- (3) 又理監事之候選人也比照規定，各分會會員達 25 人以上者始得被推薦為理監事候選人。
- (4) 總裁、副總裁為本區獅友之領導者，因此需有宏觀之視野，且有豐富的獅子經歷，建議總裁、副總裁之候選人其所屬之分會會員需達 25 人以上（需維持三年以上即被推選之年度往前推三年計算）。

- 辦法：(1) 擔任專、分區主席之資格，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5 人以上（擔任職務當屆七月一日起計算）。
- (2) 理監事候選人資格，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0 人以上（擔任職務當屆七月一日起計算）。
- (3) 總裁、副總裁候選人資格，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5 人以上（需維持三年即被推選之年度往前推三年）。
- (4) 建議各分會第一副會長兼任該會分會會員發展召集人，前任會長兼任該會分會會員保留召集人。
- (5) 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，通過後下屆（第 18 屆）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